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达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双达股份的辅导工作，长江保荐由仝金栓、许超、施凡成、刘茂楠、曹梦璠、郑鹏飞和张琳成立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双达股份的辅导工作，其中仝金栓任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程荣峰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组长变更为仝金栓，同时为保证更高质量地完成双达股份本次上市辅导工作，长江保荐新增许超、郑鹏飞为辅导组成员，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本期未发生变动。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中仝金栓、许超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

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与双达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江苏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5 年 2 月 21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双达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集中授课、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和公司实际情况，诚实、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长江保荐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双达股份董监高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法〉修订重点解读》、《IPO 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事项》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核关注问题》等重点事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题培训，同时采取个别答疑、集中授课、专题培训等方式，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为主线，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使得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工商档案、三会文件、采购与销售合同、财务明细账等资料，结合网络查询、客户供应商走访、存货监

盘等手段，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与管理层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3、本辅导期内，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政策方向，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通过与辅导对象主要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协调会等形式，就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

4、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次申报撤回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前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存在 2 笔小额通过泵阀集团第三方回款情形，合计金额为 5.94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024 修订）相关规定，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原则上不能发生上述之第三方回款情形。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毕后应当规范运行一段时间。针对公司与关联方泵阀集团之间的三方回款问题，公司已建立了专项内部管理制度，自 2023 年 9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此类三方回款情形，此类三方回款问题已得到整改，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此外，为彻底解决少量客户可能错误识别公司与泵阀集团的情况，泵阀集团决定注销，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启动注销公示程序，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充分关注并核查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泵

阅集团注销工作，严格落实内控制度。

2、更新募投项目规划

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更新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同步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备案及环评变更手续尚需与相关部门咨询沟通，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标准的公司内控规范要求，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持续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现场讲解的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就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业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分析财务数据、执行客户供应商走访程序等。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长江保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人员主要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协助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进一步系统性整理公司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规划等方面的材料，保证所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二）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以及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金栓

全金栓

许超

许超

施凡成

施凡成

刘茂楠

刘茂楠

张琳

张琳

曹梦璠

曹梦璠

郑鹏飞

郑鹏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